许环建审〔2020〕2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8194Y5A）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一期）（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许昌市静脉产业园内，香山公园以南、庞庄村以西、许昌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以东。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100t/d，地沟油10t/d。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施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施工期泥浆水、车辆冲洗水、沉降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工地施工机械应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

3、噪声。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设置隔声屏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时段（22：00-次日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

5、生态保护。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

五、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产生的沼液、沼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水和沼气脱水废水、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树脂再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二级AO+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采用全密闭的翻转式餐厨垃圾收运车，对装卸口设密封圈并定期检查保证密闭效果，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飘散运载物，并对车辆及时冲洗，清洁上路，严禁使用淘汰老旧车辆。

项目卸料区设置在预处理车间内，卸料过程要保证车间处于全密闭状态。预处理车间恶臭气体及VOCs采取“设备密闭或加盖+集气管道”、“车间密闭负压+车间顶部二次收集装置”两种方式收集后引入“碱洗+酸洗+生物滤池+UV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处理站气浮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浓缩池、消化液脱水和污泥脱水间等环节进行封闭，沼渣、污泥采用密闭式螺旋输送至密闭式箱体进行运输，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与预处理车间净化废气经同一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NH3≤4.9kg/h、H2S≤0.33kg/h、臭气浓度≤2000）。

锅炉制备蒸汽的过程中采用自产经过脱硫净化的沼气为燃料，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15m排气筒”废气净化措施，净化后的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2、NOx的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河南省2019年锅炉综合整治方案（颗粒物5mg/m3、SO210mg/m3、NOx30mg/m3）相关要求。

项目发电机组内燃机废气采取2套“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15m排气筒”废气净化措施，净化后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点燃式发动机瞬态工况排放要求，同时氨逃逸浓度需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要求（氨逃逸浓度宜小于2.5mg/m3）。

3.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东侧71m处庞庄村的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筛拣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玻璃、金属、砂石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随城市生活垃圾一并分类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经浓缩脱水后和沼气过滤产生的滤渣运至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MBR膜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你单位应做好恶臭气体无组织预防处理工作，对预处理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未被集气系统收集到的恶臭气体（NH3、H2S），项目在预处理车间外、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NH3、H2S、恶臭浓度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NH3 1.5mg/m3，H2S 0.06mg/m3，恶臭浓度20（无量纲））。

六、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出厂量）COD 19.919t/a、氨氮1.8981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SO2 0.2117t/a，NOx 0.8103t/a，VOCs 0.356t/a。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6月23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